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4494

10位ISBN编号：7511814492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权威文本 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 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

实用信息 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后附录文书范本。

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相关规定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  
第三条 制度方针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财政保障  
第六条 监督管理  
第七条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经办机构  
第九条 工会作用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比例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  
第三十二条 转移接续  
第四章 工伤保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三十四条 费率确定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  
第四十条 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  
第四十一条 未缴费工伤处理  
第四十二条 第三人造成工伤  
第四十三条 停止享受待遇的情形  
第五章 失业保险  
第四十四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四十五条 领取待遇的条件  
第四十六条 领取待遇的期限  
第四十七条 失业保险金标准  
第四十八条 失业期间的医疗保险  
第四十九条 失业期间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第五十条 待遇领取程序  
第五十一条 停止领取待遇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第六章 生育保险  
第五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第五十四条 生育保险待遇  
第五十五条 生育医疗费用  
第五十六条 生育津贴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八条 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五十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  
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第六十一条 按时足额征收  
第六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的核定  
第六十三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的行政处理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第六十四条 基金财务管理和统筹层次  
第六十五条 基金的收支平衡和政府责任  
第六十六条 基金预算  
第六十七条 基金预算、决算程序  
第六十八条 基金存入财政专户  
第六十九条 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条 基金信息公开  
第七十一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第七十二条 经办机构的设立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三条 经办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职责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权益记录  
第七十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第七十六条 人大监督  
第七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监督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职责  
第八十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八十一条 信息保密责任  
第八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  
第八十三条 救济途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不办理登记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 不出具证明的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 骗取基金支出的责任  
第八十八条 骗取保险待遇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经办机构的责任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责任  
第九十一条 侵占、挪用基金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泄露信息的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附录

章节摘录

本条是关于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的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统筹安排和指导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重要手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

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措具有多元化的特点。

国家通过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税收优惠，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社会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注释本》编辑推荐：权威法律信息平台，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